

#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星股份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先后讨论和制订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均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同时，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，内容涵盖了财务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投资、人力资源、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

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的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陈健  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 4 月 22 日